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願將所有座落詳如土地標示，無償贈與貴府，並於同意捐贈時備妥贈與過戶登記文件，若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受贈人所有，其相關費用由本人自行付費，並由贈與人即立同意書人負擔贈與時所發生之一切稅負及登記規費、書狀費...等，特立此同意書以為憑證。

土地標示： 市（縣）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 平
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